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草案總說明

依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由客家委員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同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

茲為落實推動上開法律規定，並審酌客庄聚落發展的需要，爰擬透過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制度性設計，促使相關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發揮自治權能，建立推動與督導機制，與客家基本法、研訂中之客語發展法、文化資產保存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共同結合成為配套規範，加強推動客家語言、文化、文化資產、產業與聚落之發展，以提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客語、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空間美學及文化產業等面向更具客庄在地文化特色及人文價值。爰擬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揭示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會議，並規劃得由重點區決定語言使用等規定。

（草案第一條至第五條）

（二）第二章客語發展：規範重點區得立法決定其行政工作語言使用客語之方式及其立法程序；定期辦理客語使用調查及規範客語發展計畫訂定之相關程序。（草案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第三章文化資產發展：揭示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考量事項及後續保存補償及獎勵措施；敘明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活化責任及經費來源。（草案第八條至第十條）

- (四)第四章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項目之公告、應辦理相關匠師及團隊之認證及獎助事項；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活化及教育推廣等工作。(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五)第五章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推動重點區客語(文)藝文學習、創作、發表及推廣；教育及客家藝文結合並鼓勵區內舉辦、補助之各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積極納入傳統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
- (六)第六章空間美學：重點區都市或土地開發之設計應考量之事項；設計單位應尊重在地傳統空間紋理與客家特色，提出保存與回饋計畫。(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七)第七章文化產業發展：提出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文化活動之規劃、表演及創作，應優先考量在地客家藝文人士參與及產業輔導事項；鼓勵民間舉辦活動或展演時，優先邀請在地藝文工作者或文創業者。(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 (八)第八章推動機制：敘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訂定及應納入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法推動事項之督導、輔導及獎助權責；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為加強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以下簡稱重點區）客家語言、文化、文化資產、產業及聚落之發展，特制定本法。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二、按客家基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應以客語為通行語之一，並由本會將其列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加強客家語言、文化與文化產業之傳承及發揚，另同法第七條規定，政府政策制定及區域發展規劃，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為落實上開規範意旨，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客家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重點區：指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客家基本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鄉（鎮、市、區）。 二、重點區發展事務：指重點區內有關客家語言、文化與產業之發展事務。 三、行政工作語言：指機關（構）執行行政任務所使用之口語語言及書面文字。 四、在地語言生態：指各重點區內與包括客語在內之通行語言產生交互作用之人、事、環境及其相互影響情狀。	本法用詞之定義。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統籌、協調及推動本法規定事項，得每年定期召集重點區鄉（鎮、市、區）長及所在直轄市、縣（市）客家事務主責機關首長進行會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定期召集會議之事項及對象。
第五條 重點區經直轄市、縣（市）制定自治法規或公民投票，得決定轄內以客語為機關（構）辦公、洽公語言或學校教育語言。	定明重點區得由直轄市、縣（市）立法或公民投票，決定客語為機關（構）辦公、洽公及學校教育語言。
第二章 客語發展	章名。
第六條 重點區為鄉（鎮、市）者，得由鄉（鎮、市）公所制定自治條例，決定其所屬機關（構）行政工作語言使用客語之方式；重點區為直轄市或省轄市之區者，得由市政府制定之。	定明重點區之鄉（鎮、市）得立法決定其行政工作語言使用客語之方式及其立法程序。
第七條 重點區應定期進行客語使用情形調查，以作為訂定客語發展計畫之依據。 前項客語發展計畫，在鄉（鎮、市）者由鄉（鎮、市）公所定之，並由縣（市）政	一、第一項規定重點區應定期進行客語使用調查及作為訂定客語發展計畫之依據。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分別規定客語發展計畫之訂定機關、訂定方式與報告公告、指標

<p>府督導；在區者，由直轄市政府定之。</p> <p>前項客語發展計畫，應先經公告，並以公聽會等方式，經民眾參與後訂定之，並於每年第一季公告前一年度實施報告。</p> <p>前項發展計畫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指標，因地制宜，兼顧在地語言生態，訂定年期目標，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報告亦同。</p>	<p>應考量事項及相關核定機關。</p>
<p>第三章 文化資產發展</p>	<p>章名。</p>
<p>第八條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之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著重考量客家文化與在地人文價值之時代性、代表性與象徵性。</p>	<p>定明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重點區文化資產之提報、審查、指定應考量事項。</p>
<p>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保存重點區文化資產，其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得以全部行政區域為範圍實施容積移轉與其他獎勵措施；其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得比照鄰近都市計畫區之標準實施之。</p>	<p>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重點區文化資產保存時，其位於都市計畫區者，得實施容積移轉與獎勵相關規定；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者，得比照鄰近都市計畫區之標準實施。</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重點區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與活化經營；其經費得由基金或成立專戶支應。</p> <p>前項所需經費來源得以下列各款之一方式籌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編列年度預算。</li> <li>二、工程受益費部分收入之提撥。</li> <li>三、私人團體之捐獻。</li> <li>四、中央之補助。</li> <li>五、都市建設捐之收入。</li> <li>六、辦理本法事項產生之盈餘分配。</li> </ol> <p>前項第二款及第六款之收入提撥、盈餘分配之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前項第五款都市建設捐之徵收，另以法律定之。</p>	<p>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加強重點區文化資產保存、保護與活化經營之責任、相關經費支應、籌措及其法規之制定。</p>
<p>第四章 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p>	<p>章名。</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依法公告之重點區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應辦理匠師及團隊相關認證並提供生活津貼或其他獎助。</p>	<p>定明重點區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項目之公告、應辦理相關匠師及團隊之認證及獎助事項。</p>
<p>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推動或鼓勵民間辦理前條公告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並得優惠或無償提供所屬場地、設施作為學習與展演使用。</p>	<p>定明重點區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推廣及活化等工作之推動事項。</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重點</p>	<p>定明重點區無形文化資產之教育事項。</p>

區之國民中、小學，將第十一條公告之無形文化資產項目納入校訂課程或實施校外教學並融入相關領域學習。	
第五章 當代藝文學習與創作	章名。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民間資源，在重點區以獎助、表揚或競賽等方式，積極推動以客語(文)進行當代藝文之學習、創作、發表及推廣。	定明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重點區客語(文)藝文學習、創作、發表及推廣之推動事項。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推動重點區國民中、小學教育與當代客家藝文學習、創作結合。	定明重點區教育與客家藝文結合事項。
第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之各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考量多元文化表現，積極納入傳統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	定明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之各項節慶與活動及所屬藝文場館，應積極納入傳統與當代客家藝文展演。
第六章 空間美學	章名。
第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重點區之都市計畫及鄉村整體空間規劃納入具客家美學之設計。 前項之設計包括街廓布局與形式、建築造型基準、街區特徵色彩、街道家具風格、公共場所設計風格、都市園藝等項目，並考量在地客家人文與自然地景之符應。 前項之設計參考準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明都市設計及整體空間規劃相關應考量事項。
第十八條 重點區各項都市設計、土地開發之設計，其設計單位應尊重在地傳統空間紋理與客家特色，並提出相關保存與回饋計畫。	定明重點區都市或土地開發之設計，應尊重在地傳統空間紋理與客家特色，及提出保存與回饋計畫等事項。
第七章 文化產業發展	章名。
第十九條 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之文化活動，其規劃及執行，應優先考量在地客家藝文創作者、表演工作者或文創業者之參與。	定明政府機關(構)於重點區舉辦、補助文化活動之規劃、表演及創作，應優先考量在地客家藝文之參與。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鼓勵民間於重點區舉辦之藝文活動或展演，優先邀請在地藝文工作者或文創業者之參與。	定明鼓勵民間於重點區舉辦活動或展演時，優先邀請在地藝文工作者或文創業者參與。
第二十一條 重點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輔導轄區內產業，運用地方文化特色及資源，提升產品或服務之地方品牌價值，並加強行銷推廣。 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編經費，予以補助。	定明重點區產業之輔導事項。
第八章 推動機制	章名。
第二十二條 重點區所在之直轄市、縣(市)	定明地方客家發展計畫之訂定及應納入事項。

<p>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地方客家發展計畫，將本法相關事項納入，由直轄市長、縣（市）長及鄉（鎮、市）長擔任召集人並定期召開會議，積極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推動之。</p> <p>非前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之。</p>	
<p>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推動本法相關事項，並予獎勵補助。</p>	<p>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本法推動事項之督導、輔導及獎助權責。</p>
<p>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之區屬重點區之鄉（鎮、市）改制者，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該區之預算應不低於改制前之鄉（鎮、市）預算，並應邀集該區在地客家社會賢達及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客家語言文化諮詢委員會，定期諮詢其對客家語言文化推動之建議。</p>	<p>按客家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直轄市之區由鄉（鎮、市）改制，且屬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政府應考量轄內客家族群意願，保障客家族群語言文化之自主發展，爰於本條定明其相關保障措施。</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定明本法之施行日期。</p>